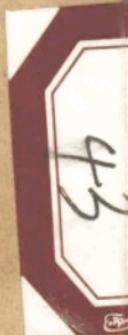


義講計會行銀

中國人民銀行貴州省分行幹部學校



銀行會計講義目錄

第一章 中國人民銀行會計的特質	九
第二章 中國人民銀行業務概況	三
第三章 複式簿記原理	九
(一) 簿記的定義與功用
(二) 簿記的種類
(三) 其麼是複式簿記
(四) 資產、負債、及資本的定義
(五) 資產、負債、資本三者的關係
(六) 複式簿記原理的形式與應用
(七) 複式簿記在銀行的應用
第四章 銀行會計科目	十一
(一) 設置會計科目的意義
(二) 會計科目的性質
(三) 會計科目的種類
第五章 傳 票	三五
(一) 傳票的意義及功用
(二) 傳票的種類
(三) 代替傳票的單證
(四) 傳票的填法
(五) 部份現金收付的處理
(六) 傳票的裝訂與保管

第六章 帳簿組織

- (一) 帳簿的功用
- (二) 帳簿的設置
- (三) 記帳的程序
- (四) 現金出納帳
- (五) 科目日結單
- (六) 總帳
- (七) 日記表
- (八) 补助帳
- (九) 登記簿
- (十) 記帳的方法
- (十一) 帳表組織系統
- (十二) 帳簿的保管

第七章 存、放、匯實務

第一節 存款

- (一) 存款的意義
- (二) 企業結算
- (三) 合營企業存款
- (四) 儲蓄存款

五五

第二節 放款

- (一) 放款的意義及種類
- (二) 結算戶企業放款
- (三) 放款的方式
- (四) 放款手續

七六

第三節 國內匯兌業務

- (一) 匯兌的意義及種類
- (二) 匯款業務處理手續
- (三) 匯款的記帳方法
- (四) 退匯款項的處理
- (五) 代收外埠款項的處理
- (六) 進口押匯業務
- (七) 出口押匯業務

七〇

第八章 聯行會計

第一節 聯行會計的說明

八九

四二

(一) 銀行的組織系統 (二) 「聯行」和「往來」的解釋 (三) 聯行會計方法的決定

(四) 本行的聯行會計方法的決定條件 (五) 聯行會計擬訂的原則

第二節 聯行會計處理原則 九一

第三節 報單及委託書的使用辦法 九三

第四節 匯劃往來 九四

第五節 匯差調撥 一〇〇

第六節 聯行調撥款 一〇三

第七節 內部往來 一〇四

第九章 決 算 一〇六

(一) 決算的意義及種類 (二) 決算時的帳務整理 (三) 決算報表的編製

(四) 損益的處理

第十章 附 則 一一〇

第一節 利息計算 一一〇

第二節 費用預計算暫行辦法 一一二

第三節 覆核規則 一九

第四節 會計主管人員交接辦法 一二一

第五節 簽章規則 一二五

附 錄 :

1. 交通銀行辦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並監督其使用的臨時試行辦法（草案）..... 二二六
2. 交通銀行辦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暫行處理手續..... 二二九
3. 交通銀行請託中國人民銀行代辦基本建設投資撥款暫行辦法..... 一三七

前 言

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家金融體系中的領導者。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保險公司等機構。都是這個體系中的一環。彼此間的關係是分工合作，因此我們中國人民銀行的會計制度，除了包括人民銀行本身的業務會計規程以外，還包括及統一了上述三個機構的會計規程。

我們因為限於時間，不可能全部學完，所以只就有關人民銀行的業務會計規程部份，作一個綜合性的介紹，全部會計，預備分作四部份來說明：第一部份是中國人民銀行會計的特質。第二部份是本行各項業務的介紹。第三部份是複式簿記原理（即收付方記帳法則），第四部份是會計處理手續。最後如果有時間還可以介紹一些業務上的處理手續。這些業務上的處理手續也是包括在我們的會計制度裏面的。

第一章 中國人民銀行會計的特質

中國人民銀行是新民主主義中國的國家銀行。它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中負有重大的使命，它的主要任務，是要透過了貨幣。對生產進行統計和監督，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執行貨幣管理，爲了密切結合貨幣管理的執行，所以它的會計是與一般營利性質及單純表現銀行資產負債狀況的會計，是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和顯著的區別，茲將其特質分述如下：

一、適應我們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經濟建設

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經濟，是要有計劃的。有步驟的走向計劃經濟。所以各企業機關都應該根據它

本身的生產能力及財務狀況，編造業務計劃及收支計劃。他們彼此之間的各項主要交易是必須雙方按照計劃訂定合同。它的計劃和合同，均須送交銀行一份，銀行根據了計劃或合同，主動掌握資金的運用，以保證計劃的完成和合同的履行，而達到監督生產的目的，因此「計劃」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中，是有它重大的意義。

既然「計劃」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中，有它的重大意義。那麼必須要編造精確的「計劃」，「計劃」的編造又必須是根據了精確的數字，然後才能產生精確的「計劃」。這些「計劃」的完成程度如何？必須要經過會計上的數字來表現，所以我們人民銀行的會計必須能够充分的表現這許多數字，以適應新民主主義新中國經濟建設。

二、適合本行業務發展的需要

人民銀行的中心業務，是在實行貨幣管理，它的具體內容，就是人民銀行必須成為現金、結算及信貸的中心，取消國營企業、合作社及機關間的一切商業信用，使着銀行不但成為全國的總出納，而更進一步的成為全國的總會計，所以人民銀行的會計是必須和各企業、合作社、機關會計相結合的，會計上的一切手續與規定，也都是為着配合這個中心業務的開展而擬定的。

其他如普遍開展內匯，吸收儲蓄存款業務也都是我們發展業務的主要對象，所以對這些業務的處理手續，也必須予以明確的規定。

三、明瞭資金營運及反映國家金融政策執行情況。

政府為了完成經濟計劃，必須根據著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財政收支狀況，以及市場變動情況，決定出每一期的金融政策。人民銀行既然是國家銀行，所以他每一時期的資金營運都必須是配合當時的國家金融政策，這種政策執行的情況，都應該通過銀行的會計數字，予以明確的表現出來，以便提供

總決策時候的參考。

四、適合本行組織機構及幹部條件：

本行的組織機構，隨着形勢的發展，及具體事實上的需要全國已經擴張到將近三千個機構現在依然是在繼續不斷的擴展中，幹部也隨着機構的擴展而大量的增加，因幹部門來自各方，會計水平極不一致，爲了我們的機構多而帳務不亂，幹部多而易於執行，所以我們的會計制度必須細緻，完整，具體，並且還要簡便易行。

第二章 中國人民銀行業務概況

中國人民銀行在新民主主義建設中由於其任務的重要，所以業務範圍也因之非常廣泛，除了本行各級行處經營國家銀行應行經營的業務而外又設立了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保險公司等三個專業機構，中國銀行專辦外匯業務，交通銀行專辦長期投資業務。保險公司專辦各種保險業務，總行內部因業務性質不同，除了營業處經營一般的業務以外，又分設了三個專管業務部門，發行處專辦代理政府發行事務，國外業務處專辦國際清算和管制外匯的業務，印製局專管本行所屬各印刷廠業務，總區分支各級行間所經營的業務範圍也均予以明確的分工。省市分行辦理省市一級的業務，縣支行辦理縣級的業務，中央各級的業務完全劃歸總行營業處辦理。

我們以下所講的僅係人民銀行各級行處所經營的業務，各專業機構及各專管業務部門的業務均不包括在內人民銀行因爲業務範圍廣。所以經營的業務種類也多。按各種業務性質及方式劃分，其重要者共有十一種茲分述如下：

一、劃撥清算：國家銀行爲了通過貨幣監督企業的生產，所以必須嚴格的推行劃撥清算制度，割

撥清算是計劃經濟內的一種交換制度，各單位間的資金調撥與債權債務的清償，都不得以現金支付。必須按照規定全部透過銀行轉帳，各單位如因清償債務資金不敷週轉時，也不得直接彼此間發生信貸關係，應事前向人民銀行提出信貸計劃，在計劃內載明用途及貸款數額，經銀行批准後，由放款撥存各該戶內，按照計劃使用，銀行在辦理收支轉帳時，應根據各單位所造的收支計劃業務計劃以及生產計劃所訂的各項合同，負責審核監督各單位的收支，使一切收支均必須按照計劃執行，否則不予收付，各企業參加劃撥清算時，應與銀行簽訂結算合同，按照合同在銀行開立結算戶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參加核算時應在銀行開立往來戶，均係存款性質，其全部收支必須通過該戶辦理，此種業務即為劃撥清算。

二、基本建設基金監理：政府撥付各指定事業的基本建設基金均先撥交本行。由本行撥交交通銀行按照各指定事業的興建計劃負責監理支付，該指定事業如不按照計劃進行，本行可以拒付，此項業務如交通銀行因機構少，無法普遍辦理時，可由該行再委託人民銀行分支機構代辦。

三、存款：凡公私合營及私營事業存入本行的款項，均為存款，依其存儲有無一定期限而區分為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兩種。凡事先約定存儲期限，非到期不得支取的存款叫定期存款。凡隨時可以存取的存款叫活期存款，前者利率較後者為高，活期存款的存取手續，可以用存摺或支票送金簿辦理。存戶支取存款開出之支票，可以在市場流通轉讓，但最長不得超過一月。存戶為了支票流通便利也可以持向本行保付。

本行為大力集中資金，用於生產建設事業，對公私合營及私營行莊所吸收之存款，儘量鼓勵其轉存本行，利息可比其吸收存款的利息為高。但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四、收存各公私合營及私營行莊存款準備金：本行為保障存戶利益，保證各公私合營及私營行莊的支付能力，所以規定各行應向本行繳存存款準備金，其繳存數額，應按其所收之存款總額比例計

算，活期存款應繳總數百分之十，定期存款應繳總數百分之五並於每星期根據各行存款餘額調整一次。

五、儲蓄存款：儲蓄存款的作用是為了集中社會零散資金用於生產建設及提高人民的節約觀念，以保障其生活的安定，它的主要對象是一般私人及羣衆團體，茲按其性質及存取方式分為下列五種：

1.定期儲蓄存款：凡存入支取有規定期限者叫定期儲蓄存款，其下按性質分為四種，凡一次存入按約定期限一次支取本息的儲蓄存款，叫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凡一次存入按照約定期限分次支取本息的儲蓄存款叫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凡按約定期限分次存入，一次支取本息的儲蓄存款，叫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凡一次存入按照約定期限一次支取本金而分次支取利息的儲蓄存款叫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2.活期儲蓄存款：凡隨時存取的儲蓄存款，叫活期儲蓄存款其存取手續可以用存摺或支票及送金簿辦理。

3.有獎定期儲蓄存款：凡整存整付零存零付的儲蓄存款附有獎金者，叫有獎定期儲蓄存款。因一部利息提作獎金所以利息較定期儲蓄存款為低。

4.保本保值儲蓄存款：凡存入之款支取時，如物價上昇按當時之折實牌價付給，如物價下落，按原存金額付給。此項存款均為定期保本保值儲蓄存款。

5.定額儲蓄存款：凡發售一定金額的定期存單到期本息一併付給的儲蓄存款叫定額儲蓄存款。此種存款保本保值支取由存款人選擇付給。

六、本票業務：為了便於攜帶及減少現金收付的手續，本行可以應顧客要求，開發本票。於開發時，應提出同額現金，專庫保存，作為本票提存金。以免除信用通貨的膨脹，其流通期限不得超九十九日。此種業務只准人民銀行辦理。公私合營或私營行莊不得經營。

七、放款：自實行現金管理以後，我們的貨幣已經穩定，物價亦形平穩。人民銀行今後的業務重點，應放在扶持生產與完成計劃上，而放款就是扶持生產中最有效的方法。銀行集中各個地方的資金，通過放款方式再行分配下去作為生產建設之用。整個放款的方向，是應服從於生產計劃，銀行應該根據着本身的資力，重點的解決生產計劃內所需要的資金問題，貸款的對象及數額，應由上級根據各該企業的信貸計劃，決定後通知下級辦理具體手續，同時亦必須得到貸款企業上級機關的同意，這樣才可以合乎計劃，免得浪費資金。貸款手續辦理後，人民銀行仍應負責按照計劃加強監督，以保證生產任務的完成，發揮資金的效力，放款的開始與收回過程，是與生產過程分不開的，所以，還款的保證便是計劃的完成，根據上述精神。此項業務是與貨幣管理、劃撥清算業務相結合的。至於對私營或公私合營企業之貸款，應視當時本行放款政策而定，款項放出時，必須由貸款人提供抵押品，其抵押品並需經過保險手續，期限一律為短期，選擇對象時，應首先注意其用途是否合乎計劃，是否為彌補其流動資金之不足，否則不得貸與。茲按其經營方式分為四種，茲分述如下：

1. 一般放款：一次貸給，按約定日期本息一次歸還或分次償還的貸款。
2. 進口押匯：進口商向外埠購貨時，請求當地銀行，託出口商所在地之縣行購入出口商所出之跟單匯票（匯票附有出賣及運送貨物之單據者，稱之謂跟單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一併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銀行接到跟單匯票及附件後，應將匯票持交進口商承兌，並於到期日向其收取票款與垫款利息，同時並應依約定條件，將提單交與進口商提貨，此種業務叫進口押匯。
3. 出口押匯：出口商於運貨出口時，出具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交與當地銀行請求貸款。銀行貸出款項後，將此項跟單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縣行，託其向當地進口商收款，進口商付款之後，得依規定條件，取得提單，提取貨物，此種業務叫出口押匯。

4. 貼現：銀行收受借款人（通稱爲貼現人）交來未到期的票據，扣除自貼現日至票據到期日的利息，然後以其票面餘額交與借款人。俟票據到期，銀行逕向票據之付款人收款，付款人交付款項後，銀行與貼現人間之關係，即歸消滅。此種業務叫貼現。貼現在公營企業之間因實行劃撥清算，信用集中銀行，故已無發生的可能，在私營企業之間亦以少作爲原則。

5. 轉質押與重貼現：爲了照顧各公私合營及私營行業業務的發展，各行所作的質押放款及貼現，遇有各該行頭寸不敷週轉之時，可以用原來的抵押品或票據向本行貸款或貼現。此種業務叫轉質押及重貼現。

八、投資：本行因業務需要，需分設機構辦理者如專業行保險公司、金營銀行、投資公司及工廠等撥付固定資金時均歸此項業務。

九、匯兌：凡顧客將款交當地行，要求當地行委託異地聯行，如數交付指定處所之業務叫匯兌，匯兌共分電、信、票匯三種（電話匯款視同電匯）：凡委託行以電報通知代理行付款者叫電匯，凡委託行以委託書用郵遞方式通知代理行付款者叫信匯，凡委託行開出匯票交與匯款人持向代理行取款者叫票匯。因此項業務有關公私間款項之調撥及城鄉物資交流故爲本行業務重點之一。

十、代理業務：本行除經營國家銀行廳行經營的業務以外，其受政府專業行或各企業委託代辦的業務均爲代理業務。

1. 代理保險：人民保險事業在中國還是一個新興的事業，它在國家經濟建設中，有重要的作用。因爲它可以防止和彌補各種災害對於人民和國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同時還可以開展人民儲蓄，集中資金，幫助國家生產建設的恢復和發展。因此，此項業務必須大力強制推行。然保險公司機構甚少。

故在未設保險公司地點之本行行處均應受保險公司委託代理保險業務，保險業務共分火險、運輸險、意外險、農業險、團體人身保險、個人壽險等六種，現正逐漸推廣中。

2. 代理中央金庫：中央金庫是國家財務行政機構之一，負責辦理國家財政的收支事宜。中央人民政府設中央總金庫，各大行政區設中央區金庫，各省市設中央分金庫，各縣（市）設中央支金庫，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經收處，凡國家之一切財政收入均須由經收機關按照規定期限全部繳納同級金庫。金庫款項之支配權，統屬於財政部，中央總金庫除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支付命令付款外，無權動用庫款。區分支庫亦非得總金庫之命令，不得付給任何機關。各級金庫均規定由各級人民銀行代理，金庫主任由各級人民銀行行長兼任。

3. 代理企業金庫：企業金庫如貿易金庫、燃工金庫、鐵道金庫、電信金庫等是各企業機關的財務收支機構，負責辦理各企業機關款項的上解與下撥事宜。人民銀行應根據合同代理各企業金庫一切手續均依照合同辦理。凡款項之上解與下撥，在人民銀行內部均以匯款方式處理。

4. 代收款項：代收款項業務是為了便利國內公私款項的調撥，凡國內設有機構相互通匯的地方均可辦理。代收款項的種類有代收外埠票據單證款項，及代收外埠貨款兩種，代收外埠票據或貨款時應由委託行根據顧客所交之票據或委託代收外埠貨款申請書開具代收款項委託書寄交代理行，代理行於款項收妥後通知委託行將款加數交與顧客。

5. 代理發行，本行所發行的人民幣，是受政府委託辦理。具體發行事務由本行負責經營。凡增加發行或減少發行，均須遵照財委會命令辦理，不得擅自動用。

十一、收兌金銀：爲了穩定金融物價鞏固本幣陣地爲生產創立優良的條件，政府決定禁止金銀的自由買賣與計價行使流通，並規定由人民銀行統一按牌價收購，因政府爲了防止過貨膨脹，不能大

量拋出貨幣吸收金銀，故採取低價凍結政策，牌價從低，私人存儲不在禁止之例，但對於運送攜帶，則加以限制。

第三章 複式簿記原理

(一) 簿記的定義與功用：

在蘇聯，簿記核算和統計工作是整個社會主義企業進行經濟核算的兩大支柱。憑藉着簿記核算，可以明瞭財產增減變化的過程，可以指導事業本身如何進行「節省」，「減少無謂費用」和「生產合理化」，特別是可以達到如何了解提高企業內部積累的目的，必須指出資產階級的簿記功能僅限於提供業務參考資料；而人民世紀簿記的功能是在於如何能起着監督生產的作用。因此，我們不難體會到在我們祖國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的過程中，簿記核算是負擔着如何巨大的任務。

人民銀行會計制度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揭示了制定制度的目的，是為了「適應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及業務發展需要，明瞭資金具體營運，反映金融政策執行情況，並為統一全行會計制度及推動經濟核算」，這些目的。脫離了會計制度是無法想像的。而會計制度的具體執行必須通過簿記形式與簿記技術才能體現出來。因為財產的種類是多樣的，相互間的關係是錯綜而複雜的，簿記的形式和技術正是將這些財產的種類和關係系統化了的和書面化了的東西。

(二) 簿記的種類：

簿記的種類，可依照事業的性質與記錄的方法來劃分，依照事業的性質來劃分，可以分為工業簿記、商業簿記、政府簿記、銀行簿記等；依照記錄的方式來劃分，可以分為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兩種。單式簿記因為記錄方式簡單不够完善，祇適用於極小規模的事業，現今社會進步，一切經濟機構都

很發達，爲了達到省時、完備、明瞭、正確等目的，一般都採用複式簿記。以下我們要講的就是複式簿記中的銀行簿記。

(三)甚麼是複式簿記？

所謂複式簿記原理，就是每一筆交易的發生，必用同值的數額，記入收付兩帳戶。譬如用一、〇〇元買一張桌子，在記帳時除了在現金帳上付出一、〇〇元以外，還要在器具帳上收入一張桌子金額記一、〇〇〇元。如收入五、〇〇〇元的存款，在記帳時除了在現金帳上收入五、〇〇〇元以外，在存款帳上必須還付出五、〇〇〇元的債務。

(四)資產負債及資本的定義：

凡具有經濟上交換價值之物件及權利謂之財產，換言之，即動產不動產及債權之總稱，例如銀行之現金，房地產，器具及各項放款等都是資產。凡借用他人之財產，借入之後，雖已成爲自己所有之資產，但同時對於貸出財產之人，負有一種償還的義務，此種義務謂之負債。例如銀行之各項存款，匯款等。資本是業主投入的財產，例如政府撥給本行的營運資本即是。

負債的性質，多少和資本有些相同的地方，兩者對於銀行的作用，正復有不少相似之處。故所以一般稱資本爲對內負債，其他負債，爲對外負債。

在本行的會計制度總則裏說：「本制度採取權責發生制。凡屬於債權債務的關係。一經發生。不論有無實際收付行爲，均應記帳，以明確表示本行全面的資產負債狀況」。在這裏所謂「權」就是我們所說的資產，「責」就是我們所說的負債。所謂權責發生制就是所有本行的各項交易於確定後，不論有無實際收付行爲，均應立即記帳，譬如我們代某企業機構收取貨款，於交易訂定後，雖然收付行爲並未發生（貨款並未收進）亦應記入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項帳戶，以表示資產負債的實際情況。

代收款項表示代該企業收款尚未付給，為本行對該企業的負債，未收代收款項則表示已委託聯行收款尚未收到為本行的資產。)

(五) 資產、負債、資本三者的關係：

資產、負債、資本三者的定義前面已講過，然三者相互之間有什麼關係呢？用一個簡單的公式表明，它們的關係就是：是資產 = 負債 + 資本這個公式的來源，分以下幾點說明它：

1. 在我們銀行剛設立的時候首先必須由政府撥給資本才能開始營業。所以在銀行設立以後第一筆交易，就是收到政府所撥的資本，在此時我們行裏的資產，也只有政府所撥來的資本，由於這種關係這時本行的財產狀況可由以下公式表現出來。

$$\text{資產} = \text{資本}$$

譬如說政府撥給我們行五、〇〇〇元現金，開始營業那時我們行裏的資產也只有所撥的五、〇〇〇元現金。所以資產五、〇〇〇 = 資本五、〇〇〇。

2. 在開業以後假如本行又收進了二〇元存款，這時本行的現金多出了二〇元。同時又多了二〇元的負債。所以這時本行的資產負債狀況可以由以下公式表示：

$$\text{資產五、〇二〇} = \text{負債二〇} + \text{資本五、〇〇〇}$$

(六) 複式簿記原理的形成與應用：

在本行無論任何一筆交易發生，均按複式簿記原理，必需用同值的數額同時記入收付兩方帳戶，也就是說，凡是一筆交易的發生，在資產、負債、資本三類之中必然有一類二類或三類同時發生增減變化，所以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資產永遠等於負債加資本。我們銀行各帳戶的收方合計數永遠等於付方合計數（收付平衡）的原因，也就在比。

資產的種類很多，如現金、存款、房地產、器具等，負債的種類也很多，如各種存款、營記收款等，為了交易記載完整清楚，我們不能把屬於資產類或負債類的各項交易統統記在一起，必須按交易種類，分別帳戶，詳細記載。

如前面所舉的例子資產類的五、〇一〇元現金，那麼我們就應當在資產類裏設現金戶記載，負債的二〇元是存款我們就應當在負債類裏設存款戶記載，資本的五、〇〇〇元是政府撥來的我們就應當設政府戶記載，所以上邊所舉的例子也可以由下面的公式來表示：